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徐如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
上列當事人間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異議人對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1年度竹司他字第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伍仟伍佰捌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所為111年度竹司他字第5號依職權徵收收訴訟費用之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異議人於111年2月21日收受原裁定後，於111年3月3日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且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因在職場中受到不公平、不平等之待遇，僅能靠法律途徑方能獲得權利之維護，若勞工受到

不公對待，未得到自己勞力付出之辛勞工資，卻要負擔訴訟費用，則弱勢貧困勞工將無法獲得法律保護，故全部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即雇主負擔，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三、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有所規定。考諸立法理由，乃為實質保障弱勢勞工之訴訟權，就勞動訴訟費用設置暫減徵收規範，俾使勞工順利進入訴訟救濟程序及避免濫訟，此即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稱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是上開暫免徵收裁判費之規定，僅係暫緩而非免除當事人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於訴訟終結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仍應以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裁判費。

四、第按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暫免裁判費之訴訟費用，由國庫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準此，聲請訴訟救助經准許後，雖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，惟於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，法院應向其徵收，尚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納之訴訟費用。另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為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所明定。考其立法理由，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基於同一法理，於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，由國庫暫時墊付，法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類推

適用，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8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再按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，且民事訴訟採取訴訟費用徵收制度，係基於司法資源屬全民所有，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並考量司法資源的有限性，避免濫行起訴而設，具有公益性，是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異議抗告事件，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（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抗字第18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六、經查：

㈠本案訴訟係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之訴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受理，異議人並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25日以110年度救字第54號裁定准予對異議人為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第一審訴訟費用確定在案。嗣本案訴訟於第一審審判中經法官勸諭兩造和解，兩造於110年12月6日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成立內容第4項約定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本案訴訟經和解終結在案等情，經本院調閱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、110年度救字第54號案卷查核無誤。

㈡異議人於本案訴訟之聲明為：⑴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⑵相對人應自109年5月10日起准許異議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給付異議人應有薪資及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至清償日止；⑶相對人應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異議人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並給付新臺幣(下同)23,800元(見110年度勞訴字第63號卷第19頁)。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請求給付工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即應以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可得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異議人價額較高之聲明，即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為計算基礎。又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

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本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之；惟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。再者，本件為110年10月14日繫屬本院，是關於裁判費之徵收應依起訴時之法律定之，此為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 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則本件關於異議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權利存續期間如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，復有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為據。次查，原告係65年次（起訴時年約45歲），計算至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65歲止，原告尚可工作之期間已超過5年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5年計算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關係。復參酌異議人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所示(見110年度勞訴字第5號卷第36-37頁)，異議人最後任職於相對人之薪資為26,400元。職是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84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×12×5＝1,584,00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，然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3分之2，故應向異議人先徵收3分之1即5,580元(計算式：16,471÷3＝5,580，小數點下四捨五入)，又因異議人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此5,580元因此暫無須繳納。再查，本案訴訟除第一審裁判費之外，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，足認本案訴訟之訴訟費用僅第一審裁判費16,741元。

㈢如前所述，兩造就本案訴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規定，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。是以，本案訴訟之第一審裁判費僅需徵收5,580元，而此金額係由國庫墊付。再依和解內容第4項之約定，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，從而，異議人於本案訴訟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5,580元，且依前開說明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七、異議意旨雖主張所有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云云。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訴訟費用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

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所應給付之數額，而訴訟費用應由何人負擔、按何比例負擔等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或和解筆錄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37號、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基此，本件為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關於本案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應依和解筆錄內容定之，不得於本件訴訟費用之徵收程序中就和解筆錄內容之當否再為爭執。

八、綜上，本件異議雖無理由，然異議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,580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揆諸上開說明，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異議、抗告事件並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原裁定所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數額，既有未洽，即無可維持，爰予廢棄，由本院自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九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珮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